

单位民主评议鉴定意见

姓名	李玲	性别	女	出生年月	1993年2月	所在单位	建筑工程学院
现职务	助教		拟报职务		讲师		

鉴定
意见

李玲同志，积极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，潜心自己的本职工作，积极投身学校的改革、建设和发展，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。热爱教学与科研工作。该同志思想品德良好，谦虚有礼，勤于思考。具备较强的独立思考能力和分析问题的能力。

近年来，李玲同志以第一作者发表2篇D刊论文，带领学生参加两项国家级竞赛及一项省级竞赛，所获奖项颇丰。具备较强的教学工作能力，有严密的逻辑推理能力，能够解决教学工作中的常见问题，并善于挖掘新的研究课题。

该同志工作认真负责，已掌握了本学科领域内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，有较强的沟通能力和团队协作能力，能够胜任今后的各项工作。

同意李玲同志申报2024年度讲师职称评审。

山西工商学院
单位负责人签字：
(单位公章)
建筑工程学院
2024年11月26日